

嘉善记忆

电视塔

■杨善岗

1986年，县里开始筹建电视台。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建电视台必须要有电视信号发射塔。上面批准的电视发射功率较小，如果发射塔建在偏南的县城，就无法覆盖嘉善全域，无奈之下选择相对中心的干窑镇。经过实地踏勘、综合评估，最终选址在善砖路与窑新路的东北侧，用地两亩多一点。

这个地方就在我家东面一百来米，原干窑大队部的北面，属于我们老三队（后拆分为三队和九队）的土地。我小时候，这里是一片鱼塘、洼地，有一年冬天特别冷，结了一大片冰，我们用土办法溜过冰。“农业学大寨”运动时，改造成“大寨田”，但因地势过低，易淹易涝，属于“低产田”“丢弃田”。

工程大约是在这一年七八月开工的。先是浇筑塔基，因为电视发射塔高达80米，又是建造在洼地上，所以地基挖得很深、很大，用掉的水泥、钢筋，据说可以造一幢大楼，造得非常坚固，可抵御烈度7.8级的地震和12级台风。当时，我已经在县委宣传部工作，每次骑车回家经过的时候，总会停下来看看，顺便也拍了几张照片，记录了电视塔建造的几个瞬间。



建造中的电视塔（摄于1986年）

承建电视发射机房及附属设施的是我母亲所在的203建工队。那座二层小楼，应该是当年干窑镇上最具现代气息的建筑。许多人都以此为背景，“立此存照”。作为半专业的摄影人，电视塔建成后，我还专门登上第二层台，向不同的方位拍摄了干窑镇鸟瞰照片。



从电视塔上俯瞰干窑镇南部（摄于1987年）



从电视塔上俯瞰干窑镇北部（摄于1987年）

1987年春，土建工程通过验收，进入设备安装、调试，据资料记载，主要设备是一台36频道300功率的分米波电视发射机和一座两层四面偶极子发射天线。这一年4月，电视信号发射塔投入使用。



从善西公路遥望电视塔（摄于1987年）

进入本世纪后，随着有线电视的普及，通过天线接收信号收看电视的越来越少，电视发射塔成了一个可有可无的摆设。现在，发射塔和机房的主要作用是承担广播电台信号的发射和干窑广电站的业务窗口。但不要忘记，电视发射塔曾经拉升了干窑的“高度”，提高了干窑的知名度，增强了干窑人的自豪感，功不可没。

嘉善印象

干窑的斜阳

■陆勤方

说到干窑的斜阳，还是得先提起清代诗人黄杞孙的那首《归棹诗》，写尽了傍晚时分水乡小镇的轻柔雅丽、风姿绰约：“十里干窑路，斜阳淡未收。依桥成小市，夹浦集渔舟。水共柳新绿，云同人暮愁。卸帆风亦缓，归橹一枝柔。”

黄杞孙是生活在清朝咸丰、同治年间的吕中名人，工诗、古文、词，又善书法，兼精篆刻，就这样的一首小诗，便能品精妙之趣，更可见风雅之情。

咸同年间的“粤变”之乱以后，避难而躲身在苏、杭、沪等地的江南富有人家、名门高第，便开启了淞沪开埠以来最大规模的营建。于是，江南各地的窑业也随之发达兴盛。

干窑，这个早自宋元时期就窑墩林立、业陶而兴的小镇，不仅窑户众多，而且出产有几十种花样繁多、形式新颖的砖瓦产品，既适用于高楼大堂建筑，又可用于各式亭台、榭阁修造。因此，干窑很快就发展成为名震一时的窑都。地域相近的洪家滩、下甸庙、天凝庄、清凉庵、界泾港、夏墓荡等地，也相继形成了规模相当的窑区。砖瓦生产逐渐发展成为嘉善这个著名粮仓之地的重要经济支柱，窑业也在不自知的历史长河里奠基了嘉善近代工业产业发展。

兴盛了百年的窑业，当然早就已经成为历史，留给窑乡的也就只有一种记忆。当下，给这一段历史、这一份记忆冠上了一个很优雅、动听的名字，叫做“窑文化”。

也是傍晚落日时分，站立在跨市河窑港的楠木桥上，斜阳未收，依然有淡淡霞光铺洒，水面波光如鳞，渔舟的踪影早已不再，只见一玻璃钢制的小船，在缓缓移动时打捞漂浮着的水草、树枝和塑料瓶之类。

干窑的斜阳，如何去写意这种文化，既要有历史的积淀，又要见窑火的气息，确是一件让人为难的好事。

北环桥头，应该是干窑的一处无法忽略的地方，或许竟可以认定是这一方窑区的发祥地。早在明朝初期，就有干姓人家在北环桥头以“业陶”为生，也就是烧窑制砖、制瓦，烧制坛坛罐罐之类的陶质器皿。及至清初渐成市集，相继开办有茶馆、酒店、烟杂店、理发店、豆腐店、糖果店、油酱店和各类小摊贩数十家。北环桥

头集市的形成既是窑业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成为了促进窑业发达的标志。于是，干家窑的称号就成了江南砖瓦生产繁荣的象征。

干家窑的“大包子”窑墩，在清末因淞沪开埠，苏、杭、沪各地“营建日繁”，而竟然泛滥至相近之地处处窑墩林立、日夜冒烟烧制砖瓦，倒是一种始料未及的状态。以干窑为核心的县境北部区域，竟会累计修筑有近千座砖瓦土窑，到民国初年便自然而然地形成七大窑区共同繁荣的格局。

于是，嘉善竟成了近代江南的著名砖瓦生产基地。时光流过了近一个世纪以后，有地方文史的研究专家干脆就亮出了“中国窑乡”的名号。

北环桥头的窑火依然在燃烧，高耸的烟囱，也依然用自己的姿态在诉说着窑乡故事。

而在窑乡的历史故事当中，现如今已经成为“窑文化”标志性的窑墩，就是矗立在乌桥头的沈家和合窑了。依县博物馆2007年编印的文字介绍是这样的：“窑墩位于干窑镇治本村乌桥头132、133号前。清代。该窑墩为和合窑，结构为双圆筒形，呈两只馒头状，窑的四周砌砖，窑顶置两烟囱，窑旁设有砖阶供挑水者上下。”

窑墩是一个古老的砖瓦工场，到现在还在使用，是一个“活遗址”。乌桥头的沈家和合窑因其既能体现清末烧制砖瓦的技术与工艺，又在烧制砖瓦活动中展示出社会发展的样式与风貌，所以，作为具有百年手工作坊的历史性代表被列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沈家和合窑是如今“窑文化”的标志性窑墩，“嘉善京砖烧制技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列入省第三批保护名录。沈家和合窑京砖烧制技艺的呈现，书写了窑乡传统手工技艺的又一个重要的历史项目，既是物质文化遗产，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沈家和合窑的存在，就是窑乡“窑文化”的历史价值，也是窑乡窑文化的现实展示。

生生不息的窑火，传承无间的手工艺，无法释怀的风情民俗，不能遗忘的民歌民谣、故事传说……如泥土的芬芳那样飘飞，如岁月的天籁那般回响，悠久、辽远。

在能够找到的历史文字中，清光绪十六年

（1890）五月，吕内“博雅君子”顾福仁因大风吹塌了“偶园”的房屋，写下了这样一首记事小诗：“白云来去本忘机，三载园亭客渐稀。昨夜北风狂不歇，居然蝴蝶满天飞。”

可以想象那风有多大多狂，吹得“偶园”里建造有三年之久的亭台楼阁倾圮，屋顶的土瓦满天飞舞。“天蝴蝶”是土瓦的一个品牌，瓦片中间印有一只蝴蝶，谐音无敌，“天蝴蝶”寓意天下无敌。

顾福仁这诗是不是最早关于干窑砖瓦的文学性记载，可以不论。将“天蝴蝶”当作是土瓦的一个品牌，倒是可以从中感受到当年烧制砖瓦人那种雄视天下的气度，读得出当年烧制砖瓦人那种敢于争锋的豪情。

随着钢筋、水泥等建材的使用，传统砖瓦的生产开始步入手工技艺保护的行列。在城乡各地，仍然留存着的老街、古巷、旧屋等，已经成为人们寄寓乡愁的建筑。就在沈家和合窑的附近，有一个江南水乡已经极少保留着的清代船坞，歇山顶，面阔四间，岸上为花岗石堆砌的驳岸、船埕，船坞的边上还有几幢残破的楼房。最让人叹为观止的近旁竟还逶迤着一堵围墙，弯曲而绵长。那是一堵青砖裸墙，已经泛白的砖缝泥浆，细腻、平整而又笔直。那几幢已经残破的楼房也一样，都是青砖裸墙，从地面一直挺直到墙顶，即使残破了，也还能看得出乌斗风火墙。

无论是那堵围墙，还是那些旧楼老屋，风风雨雨总有数十近百年的岁月了。从已经破损的墙脚里可以看得到，在每一块砖上都印着章，或圆形，或方形，或三角，“泰山”“定超”“明富”……林林总总，大大小小的每一块砖上，五花八门的每一张瓦片上都印有砖瓦生产窑户的章。

楠木桥下的斜阳余晖，正在隐去。当然，原来的楠木桥早已经改建过了。当年在楠木桥上来去匆匆的窑廊人（干窑人自称“窑廊人”），从窑场里归来，就近从窑港里横停着的渔船上买两条小鱼，又从小店买一包烟、一瓶老黄酒，步履稳健地走进眼下已经破败不堪的小巷里弄，嘴里喊着“老张”“老王”……窑乡，就这样在窑户人家的油烟气息之中，开始了黄昏的时光。就像每块砖瓦上印着的章一样，窑廊的生活中也弥漫着那样的笃定、自信。

熔在骨子里的记忆⑦

交公粮的那段往事

■沈水根

交公粮，在民间通常指的就是交农业税，即中国历史上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这一税制最早可追溯到春秋时期，即公元前594年，当时鲁国实行了“初税亩”，标志着农业税的开始。“初税亩”从字面上解释，“初”即开始的意思，“税亩”指按土地亩数对土地征税。方法是“公田之法，十足其一；今又履其余亩，复十取一”，大意是对公田征收其收成的十分之一作为赋税，对公田之外的份田、私田同样根据其实际亩数，收取收成的十分之一作为赋税。到了公元前356年左右，那时为了实行兼并战争的需要，秦国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变法，其中就包括了交公粮的制度，要求农民将所种粮食的一部分上交给国家，作为对国家的贡献或赋税。经过商鞅变法，秦国的经济得到长足发展，军队战斗力不断加强，成为战国后期最富强的集权国家。到了汉代，农业税正式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并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

20世纪末，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推进，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中央政府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并在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正式从2006年1月1日起取消了农业“四税”，即农业税（公粮）、屠宰税、牧业税和农林特产税。从此，被称作“皇粮国税”的交公粮制度成为历史。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交公粮可以说是农民尽义务的代名词。往事虽已逝去，但交公粮如同一幅幅泛黄的画卷，承载着一代代农民辛勤奋斗的痕迹。交公粮大都以实物（粮食）缴纳为主。当粮食收获后，通常在规定时间内，将晒干扬净的粮食运送到指定的粮站。粮站工作人员对粮食的纯度、干燥度、有无杂质等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过秤进库。粮食进库后，工作人员要在《划码单》上签好字，然后生产队的人（农户）直接到计算室结账，并将一定比例的粮食作为公粮来缴纳。

1983年以前，农村是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大集体时代。当时有句顺口溜，叫作“完成国家的（公粮），留足集体的（种子粮和储备粮），剩余部分分

给农户的（口粮）”，要求农民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的关系。公粮是以耕地多少由上级统一下达任务，每年根据耕地增减的变化而变化。各地亩税也有一定差异，每亩税额一般在30元上下。公粮由税务部门委托粮食部门代收。那时的公粮是政府财政的重要来源之一，每当收购粮食时，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会派人进驻粮站，协调粮食收购、公粮收缴、矛盾调处等工作。记得那时生产队都种“三熟制”，即春粮、早稻和晚稻，凡是收获的麦子、稻谷都可以交公粮。一个生产队一季春粮，一般还交不足一年的公粮。到了“双抢”时节，炎热的夏天，晴空万里，骄阳似火，早稻在微风中轻轻摇曳，仿佛一片金色的海洋，为了按时交清公粮，农民们头顶烈日，汗水湿透了衣衫，抢收着成熟的早稻，经过脱粒、过筛、翻晒等一系列繁杂工序，最后把干干净净的稻谷装船运往粮站，去完成那份沉甸甸的责任——交公粮。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加快，1983年成为一个重要标志，农村已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此后，由于耕作模式的持续改进、化学肥料的逐步增加使用以及治虫防病技术的大力推广，三季粮食作物实现持续增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与此同时，交公粮的方式也由原来生产队集体上交改为单家独户上交。那时，农户不但要上交公粮，还要上交“三提留五统筹”。“三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也称为村级提留；“五统筹”则是指乡（镇）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向所属单位（包括乡镇、村办企业、联户企业）和农户收取的，用于乡村两级办学（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益事业的款项。这些款项对于农户而言，确实是一笔不小的负担。

记得1983年下半年，农村已完成分田到户，我家分得9亩多承包田。这是农村改革的历史性转变，从此，农民真正成为了土地的主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并将继续为国家和集体作贡献，而这种贡献最直接的体现之一便是交公粮。望着承包田里金灿灿的稻浪，家人们心中充满了丰收的喜悦。那年9、10月份，开启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第一个秋收冬种。

有一次，我随父亲起早摇船去卖稻谷交公粮，到了那里已是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卖粮的船只在河滩边排成了长长的队伍。人们耐心地等待着，脸上充满着期待。等了许久，终于轮到我家检验了，粮站的工作人员头戴草帽、身穿蓝白相间的工作服，一脸严肃的样子，他们用一根长长的铁杆子插进船舱里，抽出一些稻谷，仔细查看稻谷的质量。父亲紧张地看着他们的一举一动，额头上冒出了细密的汗珠。工作人员又用手抓了一把稻谷，熟练地丢进嘴里咬了咬，判断稻谷的干燥程度。如果稻谷水分、杂质不合格的话，那就要将稻谷挑到粮站的场地上或者回家去重新晾晒和处理，幸运的是我家的稻谷质量过关了。

紧接着，我帮父亲套稻谷，父亲把一担担稻谷挑进粮库，没多久约1500公斤稻谷进仓完毕。父亲擦着满脸的汗水，身体感觉有些疲惫，他点燃一支香烟，在树荫下稍作休息。那时，每家每户都有一本《农业税现粮缴纳证 粮食收购任务出售证》或《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出售证》，本子里清楚地写着某乡某村某组某户以及“公粮”“三提留五统筹”的上缴金额，粮站计算室里有一份《分户清册》，结算时工作人员将《出售证》与《分户清册》一核对，很快就能完成结算。父亲抽完烟拿着《划码单》及《出售证》去计算室结账。当时，晚稻谷收购价每公斤在3角6分左右，1500公斤稻谷卖了500多块钱，交清“公粮”和“三提留五统筹”后，只剩下150多块钱。

在回家的路上，父亲感慨地跟我说：“交公粮是历朝历代延续下来的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现在国家各方面建设都需要资金，所以交公粮一分一厘也不能少。”父亲的这番话使我真切地感悟到农民身上那种勤劳、朴实、奉献的美德，他们用粗糙的双手耕耘着土地，用坚韧的脊梁撑起了生活的希望，用默默的付出诠释着对大地的热爱与坚守。

那段交公粮的历史虽已远去，但它如同一座丰碑，见证了农民的奉献与担当，也必将永远铭刻在历史的长河中。因此，我们要珍惜当下的美好生活，始终不忘农民伯伯的纯朴、善良和无私奉献的可贵精神！